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澄清公佈

茲提述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打字上之舛錯，於該公佈之中文版第二頁點票結果表所披露之投票贊成與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於「贊成」及「反對」項下被誤置。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點票結果應為9,927,961,492票數贊成及0票數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大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